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2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5月10日(星期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tion Thrive」	指	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lestial City」	指	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涂先生、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True」	指	Dream True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於2021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根據TZL Family Trust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2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3 – 0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受控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涂先生」	指	涂志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參照而言，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TZL Family Trust」	指	Celestial City (作為財產授予人)、涂先生(作為保護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與Celestial City、涂先生及涂先生的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安排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umianshan Ltd.」	指	Wumianshan Ltd.，控股股東之一，於2014年4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涂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Huang Jingsheng先生

劉康華先生

曹彥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蘭女士

李鐵先生

仲偉合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東涌鎮

慶沙路419號

0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新及修訂現有購回授權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現有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誠如本公司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間的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自授出現有購回授權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的約80.88%已動用。本公司購回股份乃由於董事認為在市場上交易的股份價值被低估，購回將於長期內為股東創造價值。倘現有購回授權並無更新，本公司後續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額度可能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更新授權前用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更新現有購回授權外，本公司並無更新亦無批准任何其他購回授權更新。

建議授出新購回授權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及修訂現有購回授權，以不時獲准購回更多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現有購回授權將會撤銷(在未獲行使的範圍內，惟不影響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前現有購回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新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屆滿：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根據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29,716,851股。因此，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2,971,685股股份。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購回股份，授出新購回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酌情權，而且繼續獲得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會進行。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更新及修訂現有購回授權外，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6年6月前後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更新新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2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5月10日(星期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直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涂志亮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有關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229,716,85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2,971,685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

進行進一步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進一步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新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處理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釐定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該等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商不要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確定香港結算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排除該等庫存股份，並知會（或促使相關經紀商知會）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予以註銷，上述各情況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進一步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行使新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的特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涂先生被視為控制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79%，原因為：(i)涂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Celestial City及Action Thrive)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14.68%的投票權；(ii)根據TZL Family Trust,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通過Dream True)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8.16%投票權；及(iii)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8.96%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涂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3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在購回股份會觸發涂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於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6,918,7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0月	4,217,600	32.48	28.34
2025年11月	3,571,400	30.00	27.74
2025年12月	3,009,000	29.38	27.54
2026年1月	—	—	—
2026年2月	—	—	—
2026年3月	—	—	—
2026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6,120,700</u>	28.40	26.30
總計：	<u>16,918,7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35.60	27.70
5月	37.50	30.00
6月	39.00	32.45
7月	37.90	33.60
8月	38.30	30.50
9月	34.20	29.52
10月	32.52	28.20
11月	31.14	27.60
12月	29.96	27.42
2026年		
1月	32.18	27.90
2月	31.50	26.62
3月	28.88	25.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00	25.16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2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
 - (a) 撤銷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僅限於尚未行使的部分，且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對該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及

(b) 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於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涂志亮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東涌鎮
慶沙路419號
0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5月10日(星期日)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2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劉康華先生及曹彥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蘭女士、李鐵先生及仲偉合先生。